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659號

03 聲請人 丁斌煌

04 相對人 王奕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2年
10 度司執字第18892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3年度訴
11 字第64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
12 回起訴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執行。

13 理由

14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149號
15 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074025號
16 債權憑證對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
17 18892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8 後，已通知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進行拍賣程序，然伊並非
19 未返還任何借款利息予相對人，兩造間之借款有延期給付之
20 情形，相對人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有違，如不予停
21 止執行程序，伊恐受有難以回復權利之損害，伊已向本院提
2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
23 請停止執行等語。

24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25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26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27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8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9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
30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31 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074025號債權憑證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尚未終結，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4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核閱屬實。則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而本件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1,0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合計為4年6個月，是系爭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最長應不超過4年6個月，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加以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失為225,000元（計算式：1,000,000元×5%×(4+6/12)=225,000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25,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李文友